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提名李大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提名王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提名隋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提名孙文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提名林慧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请寄：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江家房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15005（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0417-3908517。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人：刘学霖

联系电话：0417-3908858

传真：0417-3908517

[电子邮箱：fgxc@fg.ln-fengguang.com](mailto:fgxc@fg.ln-fengguang.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100”，投票简称为“风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关于提名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2	关于提名李大双先生为第四届董	√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3	关于提名王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关于提名隋欣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2	关于提名孙文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8.03	关于提名林慧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